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之補充通函  
及  
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細閱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倘閣下未能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個人意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4年6月12日

---

# 目 錄

---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1 引言.....	1
2 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2
3 週年股東大會及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2
4 推薦意見.....	3
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執行董事：

劉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琨先生

錢世政博士

王志樂先生

連維增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敬啟者：

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之補充通函  
及  
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於同日發出之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列載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將於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將提呈週年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以下事項的新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 2 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本公司於2013年6月18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獲委任為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4年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審計費用授權公司管理層另行釐定。

有關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之相關決議案載於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第12項普通決議案。

### 3 週年股東大會及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有本通函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有關提呈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資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通告」)。

與週年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舊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通函所載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準備週年股東大會適用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本通函附上。

此外，內容有關建議中期票據的第二項特別決議案載於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內，並分為第2(1)項及2(2)項特別決議案。為方便投票，本公司建議將第2(1)項及2(2)項兩項特別決議案合併為單一決議案。雖然數目排序有變，惟決議案內容不變。詳情請參閱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經調整後的第2項特別決議案。

務請閣下按照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交回。務請閣下儘早及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將有關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擬委派代理人代表其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舊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H股持有人，請交回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舊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董事會函件

已交回舊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H股持有人請注意：

- (i) 倘舊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已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該舊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無效。

倘H股持有人擬委派代理人代表其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則必須交回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 倘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舊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的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該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

- (iii) 倘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委任表格將會同時撤銷該H股持有人先前交回的舊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且該H股持有人原擬委派的代理人(不論是舊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提呈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H股持有人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該等H股持有人擬在週年股東大會上表決，屆時需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進行表決。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舊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 或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上安排只影響委任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委任投票代理人之程序及詳情與原先載於日期為2014年5月9日通函、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相同。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週年股東大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  
2014年6月12日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週年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根據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4年度本公司核數師。

- (1) 審議及批准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
- (2)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計算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報酬的原則，以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已確定的原則釐定彼等的具體的報酬。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4年6月12日

\* 僅供識別

---

## 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通函隨附上述決議案的新週年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關提呈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資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 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週年股東大會及 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